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關於

- (1) 出售100%卓星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 (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卓星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待賣方開設銀行賬戶前由賣方股東保管定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i)臨時保管出售事項項下的初始定金及進一步定金(統稱「**定金**」)，及(ii)交割狀態的最新情況。

有關保管定金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賣方已按其股東於賣方的持股比例收取定金並將定金存入賣方股東，賣方已履行其於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項下相應的交割義務。因此，第一次交割已告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定金仍由賣方股東保管。

交割狀態的最新情況

除定金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收到第一期付款人民幣644,205,000元，已存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同時，賣方尚未履行第二次交割項下的若干交割義務，包括解除就C地塊授出的抵押、將金倫置業100%的股權質押給買方。完成上述交割義務後，賣方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收到第一期付款中餘下的人民幣855,795,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就出售事項收到總代價中的人民幣1,744,205,000元。

賣方及買方擬根據股權及債權收購協議的時間表繼續進行第三次交割及第四次交割。

賣方宣派股息

根據適用法律，賣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其股東(基亞、耀新及善盈)按其於賣方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所宣派股息將抵銷賣方股東保管的金額。此外，總代價的餘額將根據適用法律以類似方式按賣方股東的持股情況予以分配。

誠如通函所述，本集團擬將其將收到股息分配的約85%用於償還債務以增加本公司現金流，此將有利於其他項目的進一步融資、開發及資金支持；及在本公司積極尋找重點城市中屬本公司主力產品的潛在項目過程中，結合本公司的戰略轉型，將其將收到股息分配的約15%投資於其他符合本公司發展要求的項目。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